

[综合突破] “中国疆域”及相关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05/2021\\_2022\\_\\_5B\\_E7\\_BB\\_BC\\_E5\\_90\\_88\\_E7\\_AA\\_81\\_c65\\_10501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05/2021_2022__5B_E7_BB_BC_E5_90_88_E7_AA_81_c65_105012.htm) 国家的基本特征是领土、人民和主权。地理教材，用不同章节讲述国家的基本特征无疑是正确的。但是，由于一味地沿袭传统表述的内容，在依法治国的今天看来“中国的疆域”一节，要与社会发展相适应，必须摒弃陈旧的东西、依法编写进新的内容。“中国的疆域”具体内容涉及：中国的位置、面积大小、范围特征及与周边国家的关系。

一、领土、陆地面积“疆域”的概念，指国家的领土，并着重于面积大小。这一认识是传统的，缺乏法律上的依据。国家的领土是由几个不同部分组成的，它包括国家疆界以内的陆地和水域、陆地和水域的底土以及陆地和水域的上空，即领陆、领水和领空。国家领土，首先是由其疆界以内的陆地组成，这就是领陆。它是国家领土组成的基础部分，领水和领空附着于领陆。由此可见误将“陆地面积”作为领土，忽视了领水和领空，虽是合乎传统称谓，但却是错误的。“领土”一词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律名词，只有在必要时才可以使用。把一个法律名词随处乱用，不仅显得不严肃，而且也会产生许多误解。作为教材无需说明“领土”一词用法，但正确使用还是应当的，这起码显示教材的严肃性。领土是空间立体形态，而不是平面的概念。基于这种认识可知“领土”和“面积”这两个词不能并用，也不能混为一谈。将“疆域”、“领土”和“领陆”混为一谈，相互代用，忽视其间的差别是不妥当的。把“我国的疆域”明确为“我国的领土”更好些，可以避免概念混淆。把“

我国领土面积”改为“我国陆地面积”，这样既明确，又概念清楚。领土的空间立体形态，是指沿边界上至高空，下至地层深处，是一种不规则的锥状。由此可见，“领土的端点”是不存在的。“国土”一词十分宽泛。国土，既包括陆地国土，也包括海洋国土。《中国统计年鉴》引用1984年农业部“农业资源区划”资料，在自然状况中载：国土面积960（万平方公里）。这一数据显然是“陆地面积”数，然而却冠以“国土面积”显然不合适，当直接称“陆地面积”。领土是主权意义上的法律名词，而国土更着重海陆，含义也比较宽泛，尤其是“海洋国土”并不都有完全排他性主权（即领土的性质）。因此说，二者法律性质不同、空间形态不尽相同、表述的意义也有区别。

## 二、领海基线

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规定内海（内水的一部分）如同陆地领土一样，是沿海国领土的组成部分，沿海国对其拥有完全的排他性主权。领海也是国家领土在海中的延续，属于国家领土的一部分。1995年5月15日，我国政府批准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（以下简称《公约》），标志着该公约在我国生效。为此我们的地理教材也应从法律上明确：我国的内海和领海是我国领土的组成部分。“我国的领海，是指海岸基线向海上延伸到12海里的海域”，“海岸基线”是过去的提法，现在应按《公约》修改为“领海基线”。1996年5月15日，我国政府正式颁布《中国政府关于领海基线的声明》，同时还声明将再行宣布其余领海基线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